

 **地鐵公司**
MTR Corporation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六樓展貿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為實行兩鐵合併，批准、確認及(就本公司之前訂立的交易協議而言)追認交易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董事局任何兩名成員或執行總監會任何兩名成員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的一切進一步作為及事情及簽訂其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的進一步文件及契據(以及如有需要，於其上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兩鐵合併條例》及其中預期將會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為：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成員為：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地鐵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會舉行當日進行))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閣下僅須交回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交回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會導致閣下的投票不獲接納。
3. 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無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上述通告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